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聲請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劉祐舜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貴公司委任邱漢欽君之書狀缺漏用章，請補正之。或提出經蓋用
貴公司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